

证券代码：874338

证券简称：高裕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